

#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3.11.28 公佈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## 二、宗旨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## 三、成員

本會設委員 21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為當然委員，6 人。

(二)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代表：13 人

(三)教師組織代表：1 人

(四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1 人。

(五)組織編制表如下：

組成成員	職稱	人數	備註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	6 人	校長為當然委員

組成成員	職稱	人數	備註
	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		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八大學習領域召集人 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各年級級導師	13 人	八大學習領域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(9 人)
教師組織代表	教師會代表	1 人	
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	家長會代表	1 人	
專家學者			必要時列席諮詢
其他	教學組行政教師		列席，會議記錄

####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依主管教育機關規定之格式編寫，並應融入有關性別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重大議題。
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應於每學年最後一次課發會，審查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- 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七)審查本校彈性課程計畫，並決定開課課程及節數。

- 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任期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）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六次，每學期各三次，以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結束前召開之會議，各領域應提報下學年度課程計畫供本會審議彙整為學校課程計畫，送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唯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處室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 

教務主任



校長



